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4355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于喬語即于秀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壹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捌佰壹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壹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被告于喬語即于秀娟與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間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19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銀行申請消費性貸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2年12月5日起至97

年12月5日止，以每1個月為1期，共60期，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9.99%計付，如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 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立有約定書可稽。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211,147元未為給付。而訴外人日盛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屢為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